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405號
113年度板救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施柏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陳建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明定。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36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再**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，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，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自負其不利益**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雖然主張其係在新北市中和區收到詐騙之LINE訊息，即主張侵權行為地係在新北市中和區，但對於此一特別管轄籍之主張，全然沒有提出任何證據以資證明，即原告沒有提出任何可以證明其收到LINE訊息之地點係在新北市中和區的證據。再者，管轄權之有無雖為法院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但**並非適用職權探知主義**，亦即當事人對此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，原告既然對於侵權行為地之主張絲毫無任何舉證，本院尚難認確實有本案的管轄權。又被告之住所地在

嘉義縣一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限閱卷）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另關於本件之訴訟救助案件，亦一併移送。

三、附帶說明的是，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之原則，係「**以原就被**」，以貫徹當事人間武器平等原則，若原告陳稱「我是在○○市○○區收到詐騙訊息的，所以○○法院有管轄權」，卻不需要原告負擔管轄的舉證責任，等同原告可以自己創造有利於自己的管轄權，反而是被告將無從預知原告選擇起訴之法院為何，對被告造成突襲，整個民事訴訟法的管轄原則反而被扭曲成「**以被就原**」，絕非立法者在制定關於民事訴訟法管轄篇章之意旨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